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4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04/2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11月10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鄭志堅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
張雲正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建造業檢討)
關倩琴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28/05-06號文件 —— 2005年10月25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10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1)227/05-06(01)號文件 —— 因應2005年10
月2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99/05-06(03)號文件 —— 就條例草案第
2、5、7、9、18、21、56、58、59及71條和新訂附表1A、附表2及附表5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99/05-06(04)號文件 —— 就條例草案第
2、5、7、9、18、21、56、58、59及71條和新訂附表1A、附表2及附表5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2313/04-05(04)號文件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與《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條文比較

立法會CB(1)2024/04-05(04)號文件 ——各個組織及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最新摘要(截至2005年7月11日)

立法會CB(1)2386/04-05(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各個組織及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最新摘要(截至2005年7月11日)的回應

立法會CB(1)1120/04-05(01)號文件 ——張學明議員於2005年3月14日就條例草案若干條文提出意見的函件

立法會CB(1)1161/04-05(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張學明議員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106/04-05(01)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5年3月9日就條例草案若干條文提出意見的函件

立法會CB(1)1201/04-05(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3)34/04-05號文件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153/04-05(02)號文件 ——因應條例草案作出的相應修訂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10條

- (a) 檢討第(1)款的中文譯法；
- (b) 考慮有否需要訂明委任成員擔任職位不可超過連續6年；

條例草案第12條

- (c) 檢討(a)段中有關須獲“議會准許”才可缺席會議的規定。其中一項建議是修正該條文，訂明委任成員若“未有理由”而連續3次缺席會議，可被終止任期；
- (d) 檢討(d)段中有關“指派予委任成員的職能”的部分。委任成員所須執行的職能已在條例草案第5條中指明，該等職能並非個別地指派予委任成員；

條例草案第13條

- (e) 檢討有否需要訂立該條文。由於該條文是以《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的一項現有條文為藍本，若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保留該條文，請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說明訂立該條例的有關條文的原因、援引有關條文的次數，以及所達致的效力；
- (f) 澄清第(1)款中“暫時”一語的涵義，以及說明委任另一人署理職位的機制；
- (g) 考慮有否需要加入一項有關委任新成員以填補因委任成員辭職或任期終止而出缺的席位的條文。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第9條不足以達到有關目的；

條例草案第14條

- (h) 檢討有否需要訂立第(2)及(3)款，因為執行總監將不會是議會成員；及

經辦人／部門

- (i) 考慮有否需要訂明執行總監與議會的關係。委員關注執行總監的工作會如何受到監察。

I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已安排在2005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第十八次會議，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2月1日

附錄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1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0000 – 000022 | 主席 | 確認通過2005年10月25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28/05-06號文件) | |
| 000023 – 000119 | 主席 | 序辭 | |
|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條文 | | | |
| 000120 – 000357 | 主席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6條 議會的補充職能 提述張學明議員於2005年3月14日就條例草案若干條文提出意見的函件(立法會CB(1)1120/04-05(01)號文件)中對條例草案第6條提出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161/04-05(03)號文件) | |
| 000358 – 001014 |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 條例草案第7條 議會的權力 提述各個組織及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最新摘要(截至2005年7月11日)(立法會CB(1)2024/04-05(04)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386/04-05(02)號文件)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7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立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 | <p>法會CB(1)99/05-06(04)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時解釋，條例草案第7(2)(g)條的修正案擬稿旨在處理助理法律顧問就條例草案並無界定“業內人士”一語所提出的關注事項</p> <p>該名委員表示有需要進一步研究有關的修正案擬稿</p> | |
| 001015 – 001625 |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 <p>條例草案第8條 對議會的權力的限制</p> <p>提述張學明議員對條例草案第8條提出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p> <p>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時提出下述各點 —</p> <p>(a) 鑑於現時擬設立的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秘書處規模細小，預計議會沒有需要請政府批給更多土地，以供興建總部之用。儘管如此，條例草案第8(1)條訂明，在合併計劃完成後，議會在處置獲政府免收地價批給的土地方面所受的限制，將與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現時所受的限制相同；及</p> <p>(b) 考慮到議會有需要舉行公開會議，加上訓練局總部地點偏遠，議會或須揀選訓練局其地物業或租用一個較方便的地點作為總部。有關決定應由議會作出，因為議會運作所需的經費會由建造業徵款撥付。</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1626 – 005544 | 主席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劉秀成議員 | <p>條例草案第9條 議會的組成</p> <p>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9條的修正案擬稿</p> <p>—議會成員的代表性</p> <p>政府當局提出下列各點，以回應一名委員就條例草案可如何確保根據條例草案第9(3)條委任的議會成員具備代表性、認受性和問責性所提出的關注 —</p> <p>(a) 新訂附表1A所載的可提名議會成員人選的指明團體(提名機構)，是業內主要界別的代表團體；</p> <p>(b)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在決定是否委任提名人選為議會成員時，會充分顧及他們是否具代表性；</p> <p>(c) 各個提名機構均會設立匯報制度，以便獲委任人士與所屬界別的業內團體定期溝通。在此方面，政府當局已答允考慮在議會向局長呈交的首數份年度報告中，載述該等工作；及</p> <p>(d) 雖然提名機構或會以不同方式定出獲提名人選，但鑑於在擬議的提名和委任機制下存在競爭，提名機構會提名一些最能代表所屬界別利益的人選。</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 | <p>該名委員提出下述意見</p> <p>——</p> <p>(a) 應在議會向局長呈交的所有年度報告中載述該匯報制度；</p> <p>(b) 局長應在其二讀辯論發言中述明，當局期望提名機構會確保其所提名的人選具備代表性、認受性和問責性。若情況可行，當局應在此方面制訂行政措施；及</p> <p>(c) 有需要澄清條例草案第9(3)(c)及9(3)(e)條所提述的議會成員的代表性，會否涵蓋所有所屬提名機構。</p> <p>政府當局提出下述各點</p> <p>——</p> <p>(a) 當局會向提名機構清楚說明，提名人選必須可代表所屬界別的利益；</p> <p>(b) 政府當局會確保提名機構充分知悉其應擔當甚麼角色，使獲委任人士可與所屬界別的業內團體定期保持聯絡；及</p> <p>(c) 按此而論，根據條例草案第9(3)(c)及9(3)(e)條委任的議會成員的代表性，應可涵蓋有關界別內所有分組團體的利益，不論其個人所屬分組為何。</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 | <p>– 澄清多項事宜</p> <p>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時澄清下述事宜 ——</p> <p>(a) 在甄選過程中，當局不會把重點放在提名人選所取得的學歷資格，而會考慮提名人選的代表性和往績等因素。政府當局察悉一名委員的意見，就是提名人選的工作經驗相當重要，而立場激進的提名人選不應受到歧視；</p> <p>(b) 條例草案第9(1)(b)條按修正案擬稿作出修改後，議會的執行總監將不會是議會成員。現時亦有不少其他性質相若的法定機構採用此種安排(條例草案第9(1)(d)及14條)；</p> <p>(c) 根據條例草案第9(3)(f)條獲委任加入議會的人士，在法律服務、保險和經濟分析等範疇可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p> <p>(d) 新訂附表1A的中文本所載各個指明團體的排列次序，依循的是該附表英文本的排列方式。在英文本中，指明團體的次序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及</p> <p>(e)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只以英文名稱註冊。</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 | <p>－ 應否向議會成員支付酬金</p> <p>部分委員提出下述意見</p> <hr/> <p>(a) 應向議會成員支付酬金；</p> <p>(b) 條例草案應給予議會行事彈性，讓其決定是否向成員支付酬金，因為議會是一個自律規管和財政自給的機構；及</p> <p>(c) 現行支付酬金予法定機構成員的做法並不一致，情況有欠理想。牽涉較廣的政策事宜應在稍後加以研究。</p> <p>政府當局提出下述各點</p> <hr/> <p>(a) 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向議會成員支付酬金，理由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訓練局未來數年的預計營運赤字可知，可供使用的資源實在有限； － 此做法會令情況變得複雜，例如若業界認為某成員的出席率／表現未如理想，應否向該成員支付酬金；及 － 向成員支付酬金未必是保證業界代表會積極參與議會工作的因素； <p>(b) 法定機構應否向成員支付酬金，應按本身的情況而定；及</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 | <p>(c) 若議會在開始運作之後認為有需要向成員支付酬金，當局可特別為此擬訂有關的立法建議。</p> <p>助理法律顧問回應一名委員時表示，一般而言，法定機構若要向成員支付酬金，在相關條例中應載有條文，明確賦權有關機構可以這樣做</p> | |
| 005545 – 010104 |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李鳳英議員 | <p>條例草案第10條 委任成員及身為公職人員的成員的任期</p> <p>一名委員表示支持限制議會成員不可擔任職位超過連續兩屆任期，並促請把該項限制應用於其他法定機構</p> <p>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時同意採取下列行動 ——</p> <p>(a) 檢討第(1)款的中文譯法；及</p> <p>(b) 考慮是否有需要訂明委任成員擔任職位不可超過連續6年。</p> |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採取行動</p> |
| 010105 – 010219 | 主席 政府當局 | <p>條例草案第11條 委任成員的辭職</p> <p>提述張學明議員對條例草案第11條提出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10220 – 012005 | 主席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家傑議員 | <p>條例草案第12條 委任成員的免任</p> <p>提述張學明議員對條例草案第12條提出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p> <p>委員提出下述意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大部分委員認為，委任成員若未有給予理由而連續3次缺席會議，應被終止任期； (b) 一名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第12(a)條可能過嚴，不但可能無法執行，亦沒有必要； (c) 部分委員表示，儘管他們支持有關條文，但認為亦未必適宜規定議會成員須獲“議會准許”才可缺席會議。再者，此規定在執行上亦有困難。因此，他們認為應修正條例草案第12(a)條，訂明委任成員若“未有理由”而連續3次缺席會議，可被終止任期；及 (d) 部分委員認為，若保留“議會准許”此項規定，便應清楚訂明議會會在甚麼情況下給予准許，最好是在議會的程序規則中訂明。 <p>政府當局提出下述各點</p>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當局會向議會秘書處說明有需要編製指引，訂明准許成員缺席會議的客觀準則；及 |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段所載採取行動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 | <p>(b) 業界已知悉有關條文，並認為其並非不合理。事實上，有關條文亦並非過嚴，理由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文並無明確規定成員必須參與整個會議過程，才會算作有出席會議； － 有關成員只會在未經議會准許而“連續”3次缺席會議的情況下才被終止任期；及 － 議會會訂立切實可行的安排，以便成員在適合的情況下請求議會准許其缺席會議。 <p>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的意見時同意檢討條例草案第12(d)條中有關“指派予委任成員的職能”的部分。該名委員認為，委任成員所須執行的職能已在條例草案第5條中指明，該等職能並非個別地指派予委任成員</p> |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段所載採取行動 |
| 012006 - 014811 |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劉秀成議員 王國興議員 陳婉嫻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家傑議員 | <p>條例草案第13條 席位暫時出缺</p> <p>委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有否需要訂立第(1)款。該款賦予局長行事彈性，在任何委任成員暫時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夠執行其職位的職能的情況下，委任另一人在該名委任成員不在香港或不能行事期間署理其職位；</p> <p>(b) 第(1)款為何只適用於委任成員；</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 | <p>(c) 應界定“暫時”一語；</p> <p>(d) 部分委員認為，若缺席成員不贊同署理其職位的成員在有關會議上作出的決定，又或有關提名機構認為署理職位的成員並不適合，第(1)款可能會引起麻煩；</p> <p>(e) 一名委員表示支持第(1)款所載的原則；</p> <p>(f) 一名委員建議應在缺席成員提出要求下才引用該條文，並由缺席成員提名在其缺席期間署理其職位的人選；</p> <p>(g) 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由於沒有方法確保缺席成員會提出有關要求，故上文(f)項所載該名委員的建議並不可取。再者，該項擬議條文亦可能被濫用；</p> <p>(h) 主席認為有需要指明在甚麼情況下會引用該條文，以防止濫用情況；及</p> <p>(i) 委員認為有需要加入一項有關委任新成員以填補因委任成員辭職或任期終止而出缺的席位的條文。</p> <p>政府當局提出下述各點</p> <hr/> <p>(a) 第(1)款將只適用於委任成員，因為擔任議會成員的公職人員在其不在香港或不能執行其職能期間，一般會安排由另一人署理其職位；</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 | <p>(b) 有需要訂立第(1)款，以確保即使在若干成員缺席的情況下，議會仍有均衡的代表性；</p> <p>(c) 第(1)款以《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的一項現有條文為藍本。政府當局的意向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在條例草案中保留第317章所訂的各項安排；</p> <p>(d) 上文(f)項所載的建議可能會與議會的擬議委任模式有所抵觸，而且可能被濫用；及</p> <p>(e) 條例草案第9條可涵蓋上文(i)項所述的情況，但若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第9條不足以達到有關目的，當局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作出明文規定。</p> <p>部分委員表示不同意有上文(b)項所述的需要，因為議會是以單一整體的形式運作，而缺席成員可告知其他成員他們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同意採取下列行動 —</p> <p>(a) 檢討有否需要訂立條例草案第13條。由於該條文是以第317章的一項現有條文為藍本，若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保留該條文，便須提供有關資料，說明訂立該條例的有關條文的原因、援引有關條文的次數，以及所達致的效力；及</p> |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g)段所載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e)段所載採取行動</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 | (b) 澄清第(1)款中“暫時”一語的涵義，以及說明委任另一人署理職位的機制。 |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f)段所載採取行動 |
| 014812 – 015857 |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王國興議員 陳婉嫻議員 李鳳英議員 | <p>條例草案第14條 執行總監的委任</p> <p>委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未必有需要訂立第(2)及(3)款，因為執行總監將會是議會的職員而非成員，而議會應就署理執行總監的職位作出行政安排；及</p> <p>(b) 有需要確保執行總監的工作會受到適當監察，而執行總監亦會向議會負責；若發現執行總監的表現未如理想，可另覓他人接替其職。因此，當局有需要訂明執行總監與議會的關係。</p> <p>政府當局提出下述各點 —</p> <p>(a) 當局會考慮上文(a)及(b)項所載委員的意見；及</p> <p>(b) 由於議會的執行總監將會是議會職員，他／她應受議會的業界代表所決定的具體委任條款及內部管理措施所規限。</p> | 政府當局分別須按會議紀要第3(h)及3(i)段所載採取行動 |
| 015858 – 020019 |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2月1日